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征信异议受理渠道的公示

尊敬的客户：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采集、保存、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要求更正。

为有效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满足您的征信异议申请需求，现就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征信异议受理渠道和流程进行公示。

一、受理渠道

如您认为您的信用报告中，由我行报送的征信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可通过以下渠道提出征信异议申请：

线下办理的业务：本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您的客户经理或前往异议所涉业务经办机构现场办理，在工作人员引导下填写相关材料后提出征信异议申请。

二、受理流程

（一）个人征信异议

本人提出异议申请的，应填写《个人信用报告异议信息处理申请表》，并向我行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查验，复印件归档），已打印个人信用报告的，提供原件或复印件留我行备查。委托他



人代理提出异议申请的，必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同时填写《个人信用报告异议信息处理申请表》。

（二）企业征信异议

企业法定代表人提出异议申请的，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原件供查验，填写《企业信用报告异议信息处理申请表》并提供异议证明材料。委托他人代理提出异议申请的，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企业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原件供查验，提交《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填写《企业信用报告异议信息处理申请表》并提供异议证明材料。

我行将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的 20 日内进行核查和处理，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包含短信、邮件、纸质回复函等）答复您。

感谢您对我行的支持！如有疑问，可联系您的客户经理或业务经办机构，或致电客服热线 4001961200。

特此公示。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